

## 关于加强国庆假期及新校区搬迁期间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国庆假期及新校区搬迁期间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平安、快乐过节、安全搬迁，请各有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展开节前安全排查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10月1日上午12:00前，将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zsfxysjk@163.com](mailto:xzsfxysjk@163.com)。

2. 假期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人员进出入要做好登记，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对实验环境与实验项目的风险认知，做好个人防护，特别注意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电器电路、高温高压等对人体的伤害。

3. 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须切实落实假期期间的实验室安全各项措施，精密贵重的大型仪器设备需妥善保管，做好防火、防盗、防尘、防水浸等措施；停用房间及设备尽可能切断水、电、气等危险源；在用设备需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4. 各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对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严格按照要求妥善存放，防止危险品泄漏、失窃以及火灾等事故发生；及时整理、归位实验台面和通风橱等设施内的各类

物品；清理各类可燃、助燃物品；按照化学特性分类、分柜妥善保存各类危险化学品；禁止危险化学品放置在窗台或临近窗户存放，做到假期期间危险物品安全可控。在新校区搬迁过程中各有关单位须专人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清点、收纳、运送工作，以防泄露、失窃、遗失。

5. 各实验室应清理并妥善存放各类废弃化学品；化学废液处置时应查明危险特性，小剂量微试后方可倒入大桶混合；桶装化学废液和瓶装废液，应做好防挥发、防渗漏、防憋压、防倾倒等措施。国庆假期后教务处统一组织废液处置。

6. 假期留在实验室工作的学生，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不可单独进行高风险实验；假期间仍需开展实验的实验室需向各系备案，实验过程不得无人值守，不得过夜开展实验。

7. 离开实验场所时，检查室内水、电、气、门窗等是否关闭，安全完好，并认真填写《实验室安全日志》。

8. 实验场所内禁止停放电动车，禁止在实验大楼内外为电动车充电，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请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国庆假期及新校区搬迁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每台设备的安全应有专人负责，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

教务处

2021年9月30日